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李健誠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方向。李先生在電訊業擁有逾19年經驗。自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成立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李先生曾任 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 之行政總裁兼董事長，直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辭任該等職位，該公司乃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彼為執行董事郭景華女士之丈夫及執行董事李燕女士之兄長。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李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郭景華女士**，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郭女士於電訊業擁有逾11年經驗。自二零零零年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之董事。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健誠先生之妻子。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郭女士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李燕女士**，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及廣州盛華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企業規劃及業務發展。李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廣州大學頒發金融學文憑。李女士在電訊業擁有逾7年經驗。彼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健誠先生之妹妹。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李女士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黃建華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黃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廣州廣播電視大學頒發審計學文憑。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並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之財務事宜。彼擁有逾10年財務及市場推廣經驗，尤其於香港及澳門電訊業。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擔任中港通傳訊有限公司經理。黃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駿威汽車有限公司(前身為駿威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擔任會計部副總經理。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黃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李文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李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市場推廣活動之全面管理。李先生持有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學士學位，及中山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機械電子工業部授予之工程師資格。李先生在電子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李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越先生，36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先生為 eLong, Inc. (一間中國網上旅遊服務公司) 之共同創辦人。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唐先生出任 eLong, Inc.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且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其前身公司之類似主要行政職位。eLong, Inc. 之全資附屬公司藝龍網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eLong Ne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Beijing) Co., Ltd. (「藝龍網」)) 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集團之客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得自藝龍網之營業額分別約為46,737港元、10,224港元及255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唐先生於 eLong Inc. 實益擁有1,438,748股普通股(約佔 eLong Inc. 當時已發行普通股約6.5%) 及合共3,212,500股普通股(可於唐先生實益擁有的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於創辦 eLong 前，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間曾於美國金融服務業出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唐先生獲委任為 PacificNet, Inc. (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公司) 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辭任。唐先生乃 Blue Ridge China (一個於二零零六年設立以投資中國公司之私人股票基金) 之共同創辦人。唐先生現擔任(i) eLong, Inc. 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其股份於美國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及(ii) ChinaCast Education Corporation 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乃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場外櫃檯交易系統買賣。唐先生曾就讀於中國南京大學，並在美國康可迪亞學院(Concordia College) 獲得學士學位。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唐先生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學道先生，65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獲北京郵電大學頒發電纜通信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局長。陳先生現任中國廣東省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中國信息產業部通信科學技術委員會會員及中國信息產業部電信經濟專家委員會會員、中國通信學會資深會員及廣東省通信學會主席、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及廣東省互聯網協會名譽主席。陳先生亦持有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且彼已於一九九二年以來獲中國國務院頒發之特殊津貼，以表彰彼對工程科學之卓越貢獻。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陳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張世明先生，32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英國海華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 頒授會計及金融文學士學位。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經驗豐富。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張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高級管理層

張嵐先生，47歲，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監督本公司技術部門。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鐵道學院，獲得電信學學士學位，而彼於電訊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張先生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惠貞女士，45歲，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陳女士擁有24年會計經驗，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進修證書。

禰靜珊女士，38歲，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財務經理，禰女士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九年擔任廣州天龍信息工程公司財務經理。彼於財務領域擁有11年經驗。禰女士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廣州市廣播電視大學，並獲得財務會計文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禰女士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林原翼女士，32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客戶服務部經理兼總經理助理。林女士擁有13年客戶關係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林女士曾於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工作逾10年。林女士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台山磐石電視大學，獲得教育英語文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林女士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彭健濤女士，32歲，於二零零五年加盟本集團，現任本集團移動關係管理中心經理兼總經理助理。彼擁有10年客戶關係管理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彭女士曾於一間電訊服務供應商任職長達7年。彭女士於二零零零年獲澳門大學頒發行政管理證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前三年內，彭女士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

##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陳惠貞女士乃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有關陳女士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將委任大和証券盛民博昌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即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業績之年報寄發當日）止，惟可提早終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之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3) 本公司建議以不同於上市文件所詳述之方式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內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別；及
- (4) 聯交所就本公司之不尋常價格或成交量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首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世明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建華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和張世明先生組成，而黃建華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首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並就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學道先生和張世明先生組成，而李健誠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任命董事及董事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本集團員工

員工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員工按職能及地區劃分之明細表如下：

職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管理.....	3	4	5
業務.....	3,614	3,339	3,905
財務及行政及人事.....	73	63	45
銷售及市場推廣.....	4	6	30
研究及開發.....	15	19	17
維修及保養.....	24	30	18
	<u>3,733</u>	<u>3,461</u>	<u>4,020</u>

  

地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中國.....	3,727	3,453	4,011
香港.....	4	6	7
澳門.....	2	2	2
	<u>3,733</u>	<u>3,461</u>	<u>4,020</u>

員工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在員工方面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無或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本集團業務中斷。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適用勞動法律、規例及福利

中國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包括工資及福利，其中包括退休金及及社會福利，例如多項由中國政府根據相關國家及地方勞動力及社會保險法律規例設立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就該等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若干百分比之薪金成本計算。

根據中國適用法規，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向由政府管理之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由於廣州盛華的僱員流失率高，如為每位僱員安排住房公積金登記及支付供款，會為廣州盛華及其僱員招致高額の行政費用及花費大量時間。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之前，與向住房公積金直接供款相比，僱員更願意接受集團以住房津貼形式以現金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作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份。本集團在該住房津貼下已付之金額相等於本集團在住房基金計劃下之負債，約達人民幣8,6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由於國家及地方有關政府當局加強

規管住房公積金，廣州盛華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開始直接支付規定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不再向僱員支付住房津貼。倘本集團僱員希望向中國政府申索二零零六年七月前之住房基金款項，則彼等需要向中國政府償還已收本集團之住房津貼作為僱主之供款部份。倘本集團被判對未能向住房基金供款負有法律責任，則本集團將承受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之罰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獲悉對有關未能向住房基金供款，由任何僱員提出任何申索，或任何相關政府機關採取任何行動。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未能直接向政府管理之住房基金供款，本集團仍已支付其僱員等額住房津貼。再者，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以來，一直遵守適用之中國法律及規例，直接支付規定繳納之住房公積金供款，而為已離職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上述可能徵收之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外，有關未能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前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涉及之風險較低，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已同意就因未付住房公積金以及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規定之潛在罰款而提出之任何申索做出賠償。

再者，由於本集團僱員之流失率較高，本集團疏於支付本集團若干僱員之社會保險金，即兼職僱員及試用期僱員。一旦成為本集團正式僱員，本集團立即為其安排社會保險供款。另一方面，由於兼職僱員通常為短期項目而招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月招聘之兼職僱員數目約為40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有關潛在風險總額約為1,300,000港元，均關於離開本集團之僱員，而本集團實際上不可能支付彼等之未付社會保險金。

倘僱主未能支付社會保險的保險金，則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或中國稅務局可能責令其於規定時間支付該等款項，且除該等款項外，還須支付按每天未繳納款項0.2%計算之遲繳罰款。該等遲繳罰款自保險費到期應繳之日期起計算。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為其全體僱員(包括兼職及試用期僱員)購買社會保險，並已及時繳納社會保險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廣州市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證明，本集團之僱員並未就社會保險向本集團提出投訴意見。根據中國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僱員僅可於其得知或應得知其權利遭侵犯起兩年內向本集團提出申索，本公司法律顧問(根據中國法律)建議，僱員得知其獲享權利及福利遭侵犯之日為1)僱員有證據證明其獲享權利及福利遭侵犯當日；或2)一般規則推定僱員應得知其獲享權利及福利遭侵犯當日。就勞資糾紛而言，該日一般被詮釋為發生糾紛之日。就社會保險索償而言，僱員可辯稱彼於僱用期內並不得知其權利及福利遭侵犯。然而，僱員得知其在公司之獲享權利及福利之最後日期顯然為其辭職當日。因此，倘

僱員聲稱彼僅於辭職後方得知其於公司之獲享權利及福利遭侵犯，則僱員可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之兩年期間開始計算之最遲日期應為僱員辭職當日。由於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金均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離開本集團之僱員有關，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能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終止向其前任僱員償還尚未支付之社會保險金之責任。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涉風險不大，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均已同意就本集團兼職及試用期僱員因本集團未按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要求將其納入社會保險計劃而提出之任何申索做出賠償。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本集團設立有關程序，包括就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委派人力資源部門員工制訂詳細的每月供款計劃，而該等計劃隨後將由人力資源經理接收及批准。本集團會計經理進行定期審核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及準確性。此外，本集團已委派人力資源部門經理制定及實施有關措施。人力資源經理擁有約10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彼在中國多間公司汲取有關經驗。彼於南京理工大學畢業，主修人力資源管理，並已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師職業資格証（國家二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本集團遵守現行適用勞動力及安全規例。本公司承諾，根據適用地方及國家法律、規例及政策，其將促使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儘快支付住房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

### 香港

根據香港適用勞動力法律，本集團須：

- 購買保險，履行在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律第282章）及普通法下對僱員工傷承擔的責任；
- 根據僱員條例（香港法律第57章）向其僱員提供基本保障，包括（其中包括）支付工資及法定假期、疾病津貼及遣散費；
-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將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納入註冊計劃。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僱員成立一項根據強積金條例註冊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註冊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按照強積金條例規定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上述適用之香港勞工法律。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律，本集團已指派員工負責香港之合規事務。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黃建華先生負責於香港監控人力資源相關事務。黃先生擁有逾10年財務及市場推廣經驗。一名指定人員負責編制每月強積金公款詳細計劃，並在向基金經理做出供款前由黃建華先生進行審批。此外，黃建華先生會定期審核本集團僱員薪酬政策，確保有效履行本集團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履行對香港僱員承擔的責任。

### 澳門

澳門適用勞動力法律載列如下：

- 六月六日 — 第29/98/M號法令(社會保障體制獲批准)；
- 八月四日 — 第40/95/M號法令(因工傷及職業病引致之損害賠償法律體制獲批准)；
- 五月二十二日 — 第37/89/M號法令(有關工作安全及辦公室衛生、服務及商業設施之一般規例獲批准)；
- 二月十八日 — 第13/91/M號法令(釐定對未遵守有關工作安全及辦公室衛生、服務及商業設施之一般規例的處罰)；
- 七月二十七日 — 第4/98/M號法令(僱用政策及員工權益框架法律)；
- 四月三日 — 第24/89/M號法令(勞資關係法律制度)；及
- 六月十四日 — 行政法規第17/2004號(嚴禁非法工作法規)。

根據澳門法律之法定要求，本集團已參與及投保強制社會保險金，並根據相關適用法律已為其澳門僱員購買強制性工業意外保險。

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規律，本集團已指派員工負責澳門之合規事務。

劉小英女士負責於澳門監控人力資源相關事務。劉女士擁有逾30年會計經驗。與香港採取之慣例相同，一名指定人員負責編制每月強積金公款詳細計劃，並在做出供款前由劉女士進行審批。此外，劉女士會定期審核本集團工傷保險政策，確保有效履行本集團根據澳門適用法律對澳門僱員承擔的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並無任何有關安全事宜的違法記錄。